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胡澔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，或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滿二十歲為成年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7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胡澔辛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0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捌拾元整，自104年10月1日起分24期清償，惟自105年1月21日起債務人即未依約付款，應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狀請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提出104年9月28日借據影本，斯時債務人胡澔辛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（00年0月00日生），其契約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即父母之同意或承認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惟上開約定書借款人處僅有胡澔辛簽名，而無法定代理人胡漢民簽章，經本院於109年3月31日通知債權人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借款之證明文件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迄今未據補正，又購買日語教材之行為，尚難認為日常生活所需，故該契約欠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承認，應屬效力未定

，債權人之請求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